

61 家廠商。

- (二)積極找尋新據點，目前接洽如文化部臺中歌劇院、臺中歷史建築市長官邸等，並積極參與臺北近郊熱門景點之投標案。
- (三)目前業與中國大陸杭州千島湖店簽約，另規劃設立上海嘉定新城店及天津據點，透過代銷模式前進中國大陸市場。
- (四)配合國際郵輪到訪，與國內旅行社配合安排遊客至中心參觀，另亦於臺北市各大飯店放置中心宣傳 DM 及文宣。
- (五)強化網路商城電子商務之商品多樣化，並加強社群網路會員服務。
- (六)不定期舉辦行銷活動及週年慶等活動以提升營業收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4)

許委員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專校院試辦公車入校園」業由交通部專案辦理，預定於本（104）年 9 月前定案，本部將持續督促試辦學校完成配套措施，提高學生搭乘公車意願。
- 二、另依本部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 (三)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 (四)透過本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正確觀念能予更多師生瞭解。
 - (五)每年 3 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考核指標包含檢視學校是否了解交通安全狀況，有無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

事件及交通事故作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之後，都能是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三、另本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暨同年 8 月 9 日以臺教學(五)字 1020121645 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即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均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要求各校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透過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0)

許委員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立跨部會的共同資訊平台方面：

(一)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現掌握歷年全國進口資訊，其食品進口資訊再自動分流至本部資訊平台。各部會基於權責，可至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取得所需資料作為後續之流向追蹤及分析應用。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業與「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等系統介接。

(三)又，本部為有效管控風險，並因應劣質油品等食安事件發生時，能掌握有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及「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 9 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等紀錄，並應於進、出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二、有關食用油品資料管理及其相關衛生標準：

(一)食藥署從 103 年起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針對油脂進行成分分析，陸續建立油脂成分資料庫，以作為未來判定單一油品是否有混攪之參考之一。

(二)有關食用油脂之衛生安全，供販售之食用油脂，其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